

团 体 标 准

T/WHBDA 01—2019

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规范

2019-06-28 发布

2019-06-28 实施

武汉市大数据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武汉市大数据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某些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市大数据协会、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数据（武汉）超算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九派（武汉）全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武汉企鹅能源数据有限公司、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绪生、温晖、杜乐、周俊锋、张永强、张翔宇、徐博、陈巍、黄如涛、陆阳、董建军、康进、贺进、卫才智、明承友、胡书能、李庄庄、余阳、周雨、李瑶。

本标准于2019年06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武汉市大数据协会，联系电话：027-87181987，邮箱：602044@qq.com。

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数据企业认定的术语与定义、大数据企业业务范围、组织与实施要求、认定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武汉市大数据企业的认定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2 术语与定义

2.1

大数据企业

在大数据领域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开展（服务，主要形式如下：1、从事数据的采集、抓取、挖掘、清洗等技术服务；2、从事数据存储、整理、运维、安全等管理服务；3、从事数据咨询、分析、计算、展示等增值服务。）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生产；或从事数据存储、整理、运维、安全等管理服务，数据挖掘、计算、加工等技术服务，数据咨询、分析、交易流通等增值和平台服务等相关数据服务业务活动的企业。

2.2

大数据存储

主要从事大数据存储及其他计算机硬件设备、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的产品服务。

2.3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

主要从事收集和掌握各种原始数据，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去重、剔除无效数据、格式转换、压缩解压等整理工作，并对整理后的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管理。

2.4

大数据分析挖掘

主要从事大数据分析产品研发，以及根据上下游企业的需求，通过产品或技术手段对数据的价值化获取和分析应用。。

2.5

大数据呈现和应用

主要从事大数据可视化产品的研发，并结合相关专业知识和商业背景，揭示分析结果所反映的相关行业问题，并将相关数据应用于相关行业中，以开发更大的市场。

3 大数据企业业务范围

3.1 大数据存储

针对于大数据相关的硬件产品，包括数据采集、传输、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相关存储管理软件。

- a) 大数据采集设备：传感器、视频采集器、移动智能终端、RFID 设备、一卡通、移动支付设备、证件识别设备、生物识别、条码识别、芯片、采集器、读写器、无人机、机器人、GNSS 设备、POS 机、可穿戴设备等；
- b) 传输设备：无线传输设备、光传输设备、互联网设备、移动通信网、遥感卫星等；
- c) 存储设备：DAS, NAS, SAN, 磁带机，光盘等；
- d) 服务器：PC 服务器、小型机、大型机、HPC 等；
- e) 网络/安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网关、数据灾备、安全芯片等；
- f) 一体机：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一体机、集装箱数据中心等；
- g) 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分布式文件系统 DFS, 异构数据融合技术、数据组织技术、大数据索引技术、大数据备份技术、大数据复制技术、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库缓存系统等。

3.2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

主要针对的是大数据上游业务，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数据的预处理以及相关的数据评估、交易、托管等服务。

- a) 数据采集：离线采集、实时数据采集、互联网数据采集、数据自动填报等。
- b) 数据预处理：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加载、空值处理、错误数据处理、处理噪声和孤立点数据、数据清洗、数据变换、数据规约等。
- c) 大数据管理：大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定价、大数据交易、大数据托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3.3 大数据分析挖掘

主要针对数据加工企业，专门对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得有用信息，也包括数据咨询服务，属于大数据的中游业务。

数据分析挖掘：机器学习技术、统计分析技术、遗传算法、模糊集方法、挖掘对象、决策树方法、神经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语义引擎、专业模型算法分析等。

3.4 大数据呈现和应用

主要针对大数据可视化服务以及各种基于大数据的应用产品及服务。

- a) 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可视化、信息可视化、知识可视化、科学计算可视化等；
- b) 大数据应用：包括面向行业具体业务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金融大数据、医疗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工业大数据、文化旅游大数据、交通大数据、政务大数据、城市大数据等应用。

4 组织与实施要求

4.1 认定机构

武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及相应的管理工作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武汉市大数据协会承担。

4.2 认定机构职责

- 4.2.1 负责制定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
- 4.2.2 建立专家库，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企业提交的认定材料进行评审。
- 4.2.3 对已获得认定的大数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4.4 专家要求

4.4.1 专家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 b) 技术专家应具有大数据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行业从业经验 5 年以上；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5 年以上。
- c)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 d)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4.4.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 4.4.2.1 认定机构应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 3 倍。
- 4.4.2.2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4.4.3 专家职责

- a) 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主营业务、大数据产品（服务）及大数据技术应用等情况进行评价；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价。
- b)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5 认定管理要求

5.1 认定原则

大数据企业的认定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5.2 申请认定条件

5.2.1 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须具备的必要条件

- a)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武汉市；
- b)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大数据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之一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000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0%；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2000万且小于5000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0%；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5000万小于1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0%；
 - ④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1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0%；
 - ⑤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大数据技术产品（服务）采购金额不低于年度营业成本的 3%，或大数据技术研发费用不低于公司研发总费用的 30%。

- c) 拥有 5 名及以上大数据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
- d) “信用武汉”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 e) 申请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确保大数据信息安全，近三年无数据泄露事件。
- f) 当年无大数据类产品收入的成立 2 年内的企业，进行大数据产品测评认证，或通过武汉市创新产品认定的。

5.2.2 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须具备的其它条件

- a) 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基础设施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

5.3 申请认定应提供的材料：

- a) 《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表》；

- b)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的情况、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研发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企业发展前景和规划,以及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价等）
- c) 企业营业执照；
- d)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e) 大数据工程师人员列表；
- f) 武汉市或国家企业信用报告。。

5.3 认定流程

5.3.1 企业申请

企业应对照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通知发出后,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5.3.2 材料审查

认定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到企业实地调查复审,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企业说明原因。

5.3.2 专家审查

认定机构从大数据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由7名成员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5.3.3 名单公示

认定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大数据企业认定名单,并在武汉市大数据协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大数据企业认定资格。

5.3.4 认定结果公布

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由武汉市大数据协会发文认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认定结果,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

5.4 认定时间管理

武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组织1-2次。

5.5 认定有效期

通过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其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动态管理。大数据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大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5.5 大数据企业变更的管理

大数据在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协会终止其大数据企业资格。

5.6 跟踪管理

武汉市大数据协会对大数据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对由生产经营变化而造成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及时取消其大数据企业资格。

附件:《武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表》

武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认定类型： 初次认定 到期换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一、拟认定大数据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开发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发区名称	
是否办理武汉市软件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理时间	
是否纳入全市电子信息产业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统时间	

二、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情况表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大数据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近一年数据处理总量(PB)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上年度大数据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大数据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分析 & 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呈现和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安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 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 况及其对产品（服 务）在技术上发挥 的支持作用 (限 400 字)			